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(C-05)

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(第二期)

檢查日期：114 年 6 月 20 日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抽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抽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	
生態保育措施	1	減輕：潮池區施工開挖時，若遇明顯蟹洞，應先予以慢挖擾動，每次挖掘間隔 30~60 秒，讓洞中蟹類能順利逃至旁邊安全處。	☒	☐	☐	確實擾動使蟹類逃離機具影響區域
	2	減輕：施工期間將民生廢棄物集中，並每日帶離現場，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。	☒	☐	☐	確實集中處理帶離
	3	減輕：避免於晨昏時段野生動物活動旺盛期間施工，應於 8:00 至 17:00 時段施工為宜。	☒	☐	☐	於 08:00~17:00 施工
	4	減輕：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，盡量避免新闢施工便道對環境造成影響。	☒	☐	☐	確實使用既有道路
	5	補償：潮池塊石步道旁，建議可散置一些營建廢棄物或卵礫石，提供方形大額蟹、絨毛近方蟹、平背蜆、三櫛擬相手蟹等礫石灘螃蟹躲藏空間。(詳圖說L1-06)	☐	☐	☒	尚未施作潮池
	6	補償：步道南入口處增設蟹類解說牌，增加民眾共同保護蟹類的保育意識。(詳圖說L1-12)	☐	☐	☒	尚未施作解說牌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)			☐ 是	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		
			☒ 否			

監造單位 (現場監造人員)	張輝陽 114.6.20 (簽章+日期)	工程主辦機關方 生態背景人員	張永相 114.6.20 (簽章+日期)
監造單位 (監造主任)	黎明工程 顧問(股)公司 施輝陽 (簽章+日期)	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	涂永美 114.6.20 (簽章+日期)

工程名稱：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
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(第二期)

檢查日期：114 年 6 月 20 日

